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乳府〔2018〕5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粤府土审（01）〔2018〕206号

三、批准时间：2018年12月4日

四、征收土地地类：园地

五、征收土地面积：集体土地合计0.2596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0.2596公顷（可调整园地0.2596公顷）。

六、征收土地范围：具体位置如附图所示

七、批准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八、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村	分类	地类	征收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园地	0.2596	36.2000	9.3975		
合计			0.2596	36.2000	9.3975		货币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各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九、被征地单位：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公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十三、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7 日止，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8]20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四、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